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知局〔2020〕94号

关于认定上海市第四批中小学知识产权 教育示范学校的通知

各区知识产权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发办字〔2015〕60号）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、市教委联合印发的《上海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要求，经推荐、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认定上海市向明中学、上海市奉贤区西渡学校、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中心小学、上海控江中学附属民办学校、上海市第一师范附属小学崇明区江帆小学、中科院上海

实验学校为上海市第四批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，示范时间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。

希望各有关区知识产权局、教育局按照《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指导和支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切实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0年8月17日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